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正面清单

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 c 区一期 2-5# 厂房起重机采购项目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落实情况
一、扶持中小微企业类	1	政府采购主体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预留份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2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有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	
	3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	
	4	未预留份额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采购文件中做出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且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	√
	5	鼓励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提供履约保证。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履约保函、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五条， 济管财金〔2020〕260 号	

和监狱企业类		者定点采购范围。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五条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视同小微企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	√
	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在服装、印刷、安防设施、办公家具等项目中,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视同小微企业、制服采购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第二条	√

注:请在“落实情况”一列中勾选。

项目经办人签字:

